

附件 3**114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選運作說明與執行期程**

- 一、**初選執行單位**：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。
- 二、**執行事項**：依本部規定時程及初選薦送名額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。
- 三、**執行期程**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4 年 6 月 2 日	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分別函報「114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進行初選	
2	114 年 8 月 1 日	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	
3	114 年 11 月中旬	公告「114 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表揚名單	本部辦理複選後，依結果另函通知。
4	114 年 12 月 12 日	辦理「114 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」	